

透明晶質獎(試評獎)

一、背景：

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(UNCAC)，作為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反貪腐的法制與政策，要求締約國必須遵守及推行反貪腐運動，臺灣在這塊也不缺席，在104年將該公約國內法化。

UNCAC要求各國政府應該依照廉正、透明度的原則妥善制定公共事務，且我國於2018年舉辦的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國際審查委員提出47點結論性意見，其中第13點即建議政府制定一套「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機制的激勵措施」(Conducting, annually, the Integrity Assessment on public institutions to encourage internal efforts for better governance and integrity.)。

本署108年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提出一套「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」機制，以國家級獎項及本署推動之廉政評鑑「評分衡量基準」等評核機制為研究基礎，提出「透明晶質獎」(Integrity Awards)試評獎制度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政策面：

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並回應2018年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。

2. 執行面：

期許透過評獎機制，激勵公部門主動自我檢視，強化防貪預警與導入廉政創新作為，樹立標竿學習楷模，提升政府之清廉印象。

3. 反饋面：

透過透明晶質獎參獎過程，凝聚首長與同仁之廉政意識，瞭解機關風險並管控風險，強化廉政作為，藉由外部委員參與，找出機關亮點

三、試評獎執行現況：

108 年度透過 3 個地方政府(新竹市、臺中市及高雄市)共 10 個所屬機關進行試辦，並由 10 個參獎機關中評分選出 3 個特優機關；109 年度擴大辦理，請全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推薦 16 個機關進行試辦(中央機關 8 個，地方機關 8 個)，綜合評核出 6 個特優機關；110 年度將續行試辦。